

附件

海南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一、幼有所育	3
1. 优孕优生服务.....	3
2. 儿童健康服务.....	5
3. 儿童关爱服务.....	6
二、学有所教	8
4. 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8
5. 义务教育服务.....	8
6. 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0
7.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1
三、劳有所得	14
8. 就业创业服务.....	14
9. 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24
四、病有所医	26

10.公共卫生服务.....	26
11.医疗保险服务.....	31
12.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32
五、老有所养.....	33
13.养老助老服务.....	33
14.养老保险服务.....	35
六、住有所居.....	36
15.公租房服务.....	36
16.住房改造服务.....	36
七、弱有所扶.....	38
17.社会救助服务.....	38
18.公共法律服务.....	42
19.扶残助残服务.....	42
八、优军服务保障.....	48
20.优军优抚服务.....	48
九、文体服务保障.....	50
21.公共文化服务.....	50
22.公共体育服务.....	53

一、幼有所育

1. 优孕优生服务

(1) 农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对象：农村计划怀孕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每孩次提供 1 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可在现居住地接受该项服务，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 孕产妇健康服务

服务对象：孕产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辖区内常住孕产妇规范提供 5 次孕期健康检查、1 次产后访视和 42 天健康指导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 基本避孕服务

服务对象：育龄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包括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取出宫内节育器术、放置皮下埋植剂术、取出皮下埋植剂术、输卵管绝育术、输卵管吻合术、输精管绝育术、

输精管吻合术。

服务标准：1.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级集中采购环节用于购买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市、县、乡各级存储和调拨环节主要用于药具运输、仓储设备购置和维护，仓储场地租用、质量抽查检测、记录等工作；在发放服务环节主要用于服务机构开展咨询指导、初诊排查、提供药具和信息登记等服务。2.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和随访服务：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和物价部门等印发的现行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和《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技术指南》确定。

支出责任：基本避孕药具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用于避孕药具政府采购、存储和调拨、初诊排查、发放等服务。手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经费以及随访服务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4）生育保险

服务对象：各类企业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的参保职工。

服务内容：按规定为参保单位提供统一的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服务标准：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省医疗保障局、省社保中心（经办）。

2.儿童健康服务

（5）预防接种

服务对象：0-6 岁儿童。

服务内容：对适龄儿童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以上。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6）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0-6 岁儿童。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的常住 0-6 岁儿童提供 13 次（出生后 1 周内、满月、3 月龄、6 月龄、8 月龄、12 月龄、18 月龄、24 月龄、30 月龄、3 岁、4 岁、5 岁、6 岁各一次）免费健康检查，具体包括：新生儿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开展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听力、视力和口腔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为 0-3 岁儿童每年提供 2 次中医调养服务，向儿童家长教授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和摩腹捏脊穴位按揉方法。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儿童关爱服务

（7）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服务内容：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海南省民政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琼民通〔2021〕12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85号）执行。集中供养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750元。社会散居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350元。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发放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350元。

支出责任：市县财政负责，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按比例分配。

牵头负责单位：省民政厅。

（8）困境儿童保障

服务对象：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服务内容：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

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85号）、《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琼民通〔2018〕3号）、《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琼民函〔2018〕217号）及地方相关标准执行。困境儿童信息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市县财政负责，省级财政按比例分配。

牵头负责单位：省民政厅。

（9）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服务对象：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未满16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指导落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提供家庭监护指导、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16〕92号）、《海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海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琼民函〔2020〕57号）执行。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

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省民政厅。

二、学有所教

4.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0)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服务对象：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我省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孤儿、残疾幼儿及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服务内容：补助生活费。

服务标准：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300 元按学期发放。

支出责任：按照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学前教育资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琼教财〔2019〕119号）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教育厅。

5.义务教育服务

(11) 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予以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补助。

服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按寄宿生数年生均增加 200 元；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及送教上门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8000 元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支出责任：按照《海南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

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教育厅。

(12)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费为义务教育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练习册、作业本、英语音像视听资料等。

服务标准：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执行国家补助标准。作业本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20 元，初中每生每年 30 元，其他教科书、学生字典、练习册、英语音像视听资料等补助标准按照政府采购价格据实结算。按学期发放。

支出责任：按照《海南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教育厅。

(1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服务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基础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按照基础标准 50%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学期发放。

支出责任：按照《海南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教育厅。

(1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服务对象：五指山、临高、白沙、保亭、琼中五个省级试点县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三亚、陵水两个地方试点县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不含县城）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

服务标准：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5 元。

支出责任：按照《海南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教育厅。

6. 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5)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分为 2 档。第一档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500 元；第二档资助对象为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 元。按学期发放。

支出责任：按照《海南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教育厅。

(16)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服务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读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于新进入普通高中就读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将其直接认定可以享受免学杂费等政策，要做好重新认定工作，符合条件的方可享受相应资质政策。其中，对于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将其认定为可以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和非原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

服务内容：免除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服务标准：免学杂费标准按省政府及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对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

支出责任：按照《海南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教育厅。

7.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7）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支出责任：按照《海南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8) 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至六年级在校学生。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在校生免除学费。

服务标准：按照《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及免除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部门补助标准为：艺术类每人每年 4000 元，高职中专学生、卫生类每人每年 2800 元，其他学校每人每年 2600 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补助标准为：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每人每年 3080 元，省级重点技工学校每人每年 2980 元，普通技工学校每人每年 2780 元。市县所属中等职业学校补助标准由市县自行确定。

支出责任：按照《海南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中等职业教育免住宿费 and 教材费补助

中等职业教育涉农专业学生免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

服务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在校学生。

服务内容：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在校生免住宿费和教材费，学校因此导致的运作经费缺口，给予补助。对在经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符合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涉农专业学生免住宿费、教材费，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费

补助资金来源及补助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住宿费和教材费低于公办学校补助标准的，按民办学校实际收费标准给予补助。

服务标准：按照《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及免除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省属中职学校按住宿费每生每年 600 元，教材费每生每年 400 元，即每生每年共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市县所属中职学校补助标准由市县自行确定。

支出责任：按照《海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等职业学校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特困在校学生免住宿费补助

服务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非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家庭、特困供养等家庭经济特困在校学生。

服务内容：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特困在校生免除住宿费，因此导致的运作经费缺口，给予补助。对在经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符合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特困生免住宿费政策，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费补助资金来源及补助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住宿费和教材费低于公办学校补助标准的，按民办学校实际收费标准给予补助。

服务标准：按照《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及免除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按每生每年 6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支出责任：省属学校所需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所属学校所需补助资金由省和市县财政按 7:3 比例分担。

牵头负责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劳有所得

8.就业创业服务

(20) 就业信息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开展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咨询。推进“12345”热线咨询和线上微信公众号政策解答劳动用工政策法规。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统计局关于确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发布市场工资价位信息。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发布职业培训相关信息。

支出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为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招聘会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开业指导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职业指导服务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职业介绍服务规范》、《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

服务对象：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

服务内容：为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为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海南省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就业失业服务事项全省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和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实行社会管理的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等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4) 就业见习服务

服务对象：离校3年内未就业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所属毕业学年学生、我省16-24岁未就业青年。

服务内容：设立见习基地，收集见习岗位，发布见习岗位信息、举办见习对接会；见习基地年度考核评估、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评选；发放见习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服务标准：按照《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2018〕152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人社规〔2019〕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见习基地按月支付见习人员见习岗位工资，并在支付见习岗位工资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就业局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见习基地设立期限每次最长为2年，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可继续开展见习活动；经年度考核评估不合格的见习基地，取消其见习资格。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评选。见习基地发放的就业见习岗位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用人单位，将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0%给予补发。见习人员见习期未满提前离岗的，当月见习不足10个工作日的不予发放当月见习补贴，满10个工作日不足1个月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40%给予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

支出责任：按照《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2018〕152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人社规〔2019〕1号)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5) 就业援助

服务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公共就业服务总则》、《职业指导服务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职业介绍服务规范》、《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指导和鼓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非营利性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经人社部门认定后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为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招聘会等服务。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支出责任：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支出责任由地方财政负责。公益性岗位补贴所需经费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用人单位配套一定资金。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6)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服务对象：低收入家庭（脱贫人口，城乡低保家庭、城乡零就业家庭，下同）劳动力、毕业学年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随军家属（经军队师〈旅〉级以上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并办理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配偶，下同）、退役军人和灵活就业人员等八类人员，以及国家规定的和按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的其他人员。

服务内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补贴。

服务标准：按专项职业能力不高于 1000 元/人，特种作业操作人员 1000 元/人，初级工（五级）1500 元/人、中级工（四级）1800 元/人、高级工（三级）2200 元/人、技师（二级）3500 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 元/人的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2021 年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2022 年起资金支出渠道根据国家和我省政策调整。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创业培训补贴

服务对象：低收入家庭（脱贫人口，城乡低保家庭、城乡零就业家庭，下同）劳动力、毕业学年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随军家属(经军队师〈旅〉级以上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并办理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配偶，下同)、退役军人和灵活就业人员等八类人员，以及国家规定的和按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的其他人员。

服务内容：参加创业培训（SYB 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应由人社部门颁发，或在人社部门可查询）的；对已领取营业执照的创业人员，参加“改善企业培训”（IYB 培训）、“扩大企业培训”（EYB 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参加创业模拟实训（或创业实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取得《创业实训合格证书》（证书应由人社部门颁发，或在人社部门可查询）的，按规定给予补贴。

服务标准：参加创业培训（SYB 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不超过 12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对已领取营业执照的创业人员，参加“改善企业培训”（IYB 培训）、“扩大企业培训”（EYB 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不超过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参加创业模拟实训（或创业实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取得《创业实训合格证书》的，按不超过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支出责任：2021 年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2022 年起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组织的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服务对象：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含用工企业组织

劳务派遣人员开展岗位技能培训), 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及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且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给予企业补贴。

服务内容: 参加岗位技能培训, 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补贴。

服务标准: 按专项职业能力不高于1000元/人, 特种作业操作人员1000元/人, 初级工(五级)1500元/人、中级工(四级)1800元/人、高级工(三级)2200元/人、技师(二级)35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人的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 2021年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 2022年起资金支出渠道根据国家和我省政策进行调整。

牵头负责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服务对象: 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脱产或半脱产等模式共同培养学徒的企业。培养对象为与我省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人员, 具体由企业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

服务内容: 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并取得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及以上(二级及以上)证书的, 给予企业补贴。

服务标准：按中级工（四级）5000元/人·年、高级工（三级）7000元/人·年、技师及以上（二级及以上）9000元/人·年的标准执行。所培训职业（工种）在我省紧缺职业目录内的，在普通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上再增加每年500元/人。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

支出责任：2021年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2022年起资金支出渠道根据国家和我省政策进行调整。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服务对象：低收入家庭（脱贫人口，城乡低保家庭、城乡零就业家庭，下同）劳动力、毕业学年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随军家属（经军队师〈旅〉级以上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并办理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配偶，下同）、退役军人和灵活就业人员等八类人员和按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的其他人员。

服务内容：补贴对象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专项能力考核，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不高于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据实补贴。

支出责任：2021年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2022年起资金支出渠道根据国家和我省政策

进行调整。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服务对象：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毕业学年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就业困难人员、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服务对象根据国家和我省政策进行调整）。

服务内容：参加职业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

服务标准：在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期间，线上培训按 5 元/学时·人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线下培训按 50 元/天·人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支出责任：2021 年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2022 年起资金支出渠道根据国家和我省政策进行调整。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7) “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

服务对象：所有单位和个人。

服务内容：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业务办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

服务标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12333 电话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人社网信函〔2021〕7 号）相关规定，人工服务为每周 5×8 小时，自助语音服务为每周 7×24 小时，综合接通率达

到 80%以上。

支出责任：省级财政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8) 劳动关系协调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薪酬以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等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定期发布有关工资信息。免费提供企业工资指导线等信息。

支出责任：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其余由地方财政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9) 劳动用工保障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服务。

服务标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执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支出责任：地方财政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30) 失业保险

服务对象：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服务内容：按照《失业保险条例》、《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文件规定为用人单位提供参保经办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文件等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在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基金滚存结余不足时，由省级调剂金和地方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省社保中心（经办）。

(31) 工伤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含参保缴费人员、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人员、符合先行支付条件的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若干规定》、《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若干规定》、《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费。符合条件

的从业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或由用人单位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省社保中心（经办）。

四、病有所医

10.公共卫生服务

（32）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电子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3）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省、市县级健康教育机构负责落实健康知识普及、健康场所建设、重点领域和人群健康教育、控烟宣传和干预等内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落实印发播放宣传资料、制作更换宣传栏、举办健康讲座、开展健康咨询活动和个体化健康教育等内容。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4)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服务对象：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服务内容：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与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的传染病。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5)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公共场所卫生巡查、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巡查等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卫生健康科普宣传、教育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关于印发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9〕567号）及《海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实施细则》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6)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2017）》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18）》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7）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现症地方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社区管理。

服务标准：对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病患者每年随访 1 次。

支出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登记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随访 4 次。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9)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40)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服务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服务标准：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41) 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服务对象：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服务内容：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推广使用安全套，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服务标准：按照《异性性传播高危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和《男男性行为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

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42) 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遴选适当数量的基本药物品种，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基本药物按照规定优先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提高基本药物供给能力。加大集中采购药品招标范围，扩大基本药物种类。采用“政府组织、平台操作、医院采购”模式，结合基层医疗机构常用药品目录，对现有我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挂网药品开展议价，降低基本药物价格。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省级及以下各级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

(43)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等服务；提供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服务；对食品生产经营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对药品生产流通环节、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

服务标准：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食药监食监一〔2016〕115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4号）等法律法规及

相关规定执行。药品及医疗器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药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分级分类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

11. 医疗保险服务

（4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省医疗保障局、省社保中心（经办）。

（4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城乡居民。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和《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各级人民政府按规定对参保城乡居民予以缴费补助。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中央财政按照国家规定补助标准和分档分担办法安排补助资金。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障所需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省医疗保障局、省社保中心（经办）、省税务局。

12. 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46）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发放奖励扶助金。

服务标准：按照《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

会关于调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琼财教〔2013〕33号）执行。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每人每月100元。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47）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服务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供特别扶助金。

服务标准：按照《海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琼人口〔2008〕113号）、《海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琼人口〔2012〕9号）、《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琼卫家庭〔2017〕1号）执行。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妇每人每月发放60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每人每月发放500元；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发放600元、550元、500元。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五、老有所养

13.养老助老服务

(48) 老年人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65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每年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每人每年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49) 老年人福利补贴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为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服务标准：1.能力评估按照民政行业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执行。由各市县民政局自行确定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服务时长和服务计费标准由各市县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2.发放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补贴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海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执行。3.按照《海南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按月发给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给一百周岁以上老年人长寿补助金，省级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500 元，市县补助标准自行确定。

支出责任：百岁老人长寿补助金（省级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500 元）列入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其余事项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省民政厅。

14. 养老保险服务

（50）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服务内容：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及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省社保中心。

（5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负责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的征收。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执行。

支出责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政府对符合条件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省财政与市、县、自治县财政按比例分担。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个人账户储存额不足以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时，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账户基金支付。社会统筹账户基金不足支付时，由市县财政给予弥补。

牵头负责单位：省社保中心（经办）、省税务局。

六、住有所居

15.公租房服务

（52）公租房保障

服务对象：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确定。

支出责任：各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级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住房改造服务

（53）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服务对象：城镇棚户区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实物安置或货币补偿。

服务标准：按照“因城施策，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原则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具体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确定。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级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4) 农村危房改造

服务对象：居住在唯一住房且为危房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收入群体，以及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政策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和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服务内容：提供危房改造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服务标准：遵循农民自愿、政府支持、精准管理、公开透明的原则，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帮助服务对象建设安全、经济、适用的住房。严格执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对象确认程序，公示评议、审核结果，确定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各类服务对象名单，组织开展危房鉴定，经鉴定为 C 级和 D 级危房

的服务对象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省和县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个人自筹等相结合。

牵头负责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七、弱有所扶

17.社会救助服务

(55) 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我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产规定的家庭。

服务内容：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对象，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13〕6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我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政府按照我省居民生活必须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调整。海口市、三亚市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海口市政府、三亚市政府自行确定。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民政厅。

(5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服务对象：我省户籍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

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提供基本照料服务；提供疾病治疗救助；提供丧葬服务；提供教育、住房救助。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22 号）、《海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琼民函〔2020〕2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民政厅。

（57）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

服务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低收入家庭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未成年人、60 周岁以上老年人、低收入家庭中的三、四级非重度残疾人等救助对象，以及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群众。具体救助对象范围按照《海南省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服务内容：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给予补助，实施门诊和住院救助。

服务标准：具体救助标准按《海南省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各项救助所需资金由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支出。各市县人民政府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社会各界捐助等渠道筹集资金。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予以补助，由中央、省级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医疗保障局、省社保中心（经办）。

疾病应急救助

服务对象：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服务内容：给予紧急救治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医疗服务机构诊疗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省级、市县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赠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对疾病应急救助予以补助，由中央财政、省财政、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58）临时救助

服务对象：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服务内容：为救助对象在其它各项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依照社会救助各项制度予以救助之后仍有严重困难的，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其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海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将服务对象分为急难型困难家庭或个人、支出型困难家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对象等三类，按照市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 倍以内给予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或个人一次性临时救助。仍有较大困难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市县或区级民政部门提出，报市县或区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特殊临时救助。救助金额低于所在市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的，县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民政厅。

（59）受灾人员救助

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服务内容：及时为本辖区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紧急抢救、转移和安置灾民；对因灾住房倒塌或者严重受损，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给予过渡期生活救助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因灾害遇难人员亲属抚慰。

服务标准：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海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海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海南省救灾款物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出台新救助标准时，按新标准执行。各市县人民政府在执行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支出责任：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灾，由中

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启动应急响应但国家未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救灾，由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他自然灾害救灾，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18.公共法律服务

(60) 法律援助

服务对象：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

服务内容：提供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民事诉讼代理、行政诉讼代理和行政复议代理、仲裁代理、公证代理、司法鉴定代理以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提供法律意见，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等无偿法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法律援助条例》、《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海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省、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支付法律援助补贴等法律援助经费，中央、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司法厅。

19.扶残助残服务

(6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服务对象：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和原建档立卡贫困

户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琼发〔2018〕15号）、《海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琼府〔2015〕104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琼民通〔2017〕92号）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行。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180元/月，二级补贴标准120元/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80元/月。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民政厅、省残联。

（62）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对象，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13〕6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调整。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民政厅。

（63）残疾人托养服务

服务对象：居家托养服务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有本省户籍，年龄在16-59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②属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属于按照《海南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琼民发〔2018〕2号)认定的城乡低收入对象或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或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照顾、自身不能出家门，且无法单独立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就业年龄段无业重度肢体残疾人。不包括纳入民政部门供养的农村“五保”对象的残疾人和城市“三无”人员中的残疾人。

机构托养服务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具有本省户籍，年龄在16-59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②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通过专业医疗机构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适宜托养的精神残疾人；肢体一、二级残疾人（包括同时存在智力残疾的多重残疾人）。③纳入日间照料托养服务范围的残疾人是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可入“残疾人之家”等机构享受日间照料托养服务。

服务内容：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服务；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服务；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服务；心理慰藉服务；其他有关服务。

服务标准：根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海南省“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视力残疾人托养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财社〔2016〕924号)和《关于〈海南省“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视力残疾人托养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琼财社〔2017〕804号)执行。机构托养服务标准：寄宿制集中托养服

务每人每年不少于 5000 元，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每人每年不少于 3000 元。居家托养服务标准：一级残疾人服务资助标准不低于 150 元/人/月；二级残疾人服务资助标准不低于 100 元/人/月；对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服务资助标准不低于 50 元/人/月。省财政厅下达阳光家园计划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各级财政资金可统筹用于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预算配套解决。

支出责任：省、市县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残联、省民政厅。

(64) 残疾人康复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符合条件的 0-17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服务内容：提供康复评估、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护理、心理疏导、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海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琼府〔2018〕52 号）及中国残联、省残联相关服务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省、市县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

(65) 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服务对象：具有本省户籍的学前教育阶段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高中（职高）教育阶段的残疾学生，当年被录取的残疾研究生和大学生新生。

服务内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

中阶段教育在内的 12 年免费教育；对在我省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幼儿园就读的残疾儿童补助生活费；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进行补助。

服务标准：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残疾儿童生活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300 元；义务教育、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免除教育费用标准按照相应学段免除学杂费等政策及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 号）、《义务教育阶段就读 1-7 级残疾学生特殊补助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琼教财〔2018〕321 号）等文件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教育厅、省残联。

（66）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或使用技术培训，为在岗残疾人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为高校残疾毕业生、残疾人高技能人才、残疾人创业带头人、残疾人非遗传承人等重点群众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发展生产。扶持残疾人学生接受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扶持安排盲人就业的盲人按摩机构。

服务标准：根据《海南省残疾人职业培训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财社〔2014〕2023 号）、《海南省残疾人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琼财社〔2016〕923 号）、《海南省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琼残字〔2019〕5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

行。

支出责任：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在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

服务标准：省市级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各级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公共图书馆与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执行。

支出责任：省、市县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残联、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委宣传部。

(68) 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服务对象：残疾人、老年人等。

服务内容：分年度逐步为重度残疾人、老年人家庭和残疾人集中就业的用人单位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方案执行。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补助标准按照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2012〕226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省、市县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彩票公益金。

牵头负责单位：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残联。

八、优军服务保障

20. 优军优抚服务

(69) 优待抚恤

服务对象：现役军人、服现役或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离退休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给予其他优待。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70) 退役军人安置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转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照《海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实施细则（试行）》、《海南省 2011 年军队转业干部考试考核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71)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提供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服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等；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

服务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创业培训等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管理指南》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2) 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服务对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

服务内容：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九、文体服务保障

21.公共文化服务

(73)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参照文旅部评估定级标准合理制定开放时间，错时开放时间不低于总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无正当理由国有博物馆开放时间不少于10个月，公共博物馆免费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可根据需要调整开放时间。公共文化设施应按规定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74) 送戏曲下乡

服务对象：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农村乡镇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

服务标准：根据《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海南省乡村文化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等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海南省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委宣传部。

(75) 收听广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 15 套广播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17 套广播节目。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76) 观看电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 15 套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25 套电视节目。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77) 观赏电影

服务对象：中小學生、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中小學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公益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服务标准：保障每名中小學生每学期至少观看 2 次优秀影片。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例不少于 1/3。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市县政府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78) 读书看报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行政村（社区）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指导标准（暂行）》，确保每年每个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图书不少于 60 种，开展阅读活动不少于 4 次，出版物配备资金不少于 2000 元。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完善公共阅报栏（屏），及时更新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委宣传部。

（79）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主要少数民族地区居民。

服务内容：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提供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常用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数字出版产品；提供少数民族特色的艺术作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活动。

服务标准：提供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民族语言文字书报刊等文化服务。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海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活动组委会等相关规定，指导主要少数民族地区居民开展一年一度海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节庆活动。创作推出一批少数民族题材文艺作品。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委宣传部、省民宗委。

22.公共体育服务

（80）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服务标准：根据《海南省关于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81）全民健身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

服务标准：根据《全民健身条例》、《海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及国家体育总局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